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建设的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底盘悬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8#厂房，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位于 YB90EB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见附件。

2.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深汕智造城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与承诺书一起盖骑缝章）

项目信息

（一）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0H93F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 2 栋 3 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罗

技术负责人：尹

联系方式：1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底盘悬架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 688 号

项目经纬度坐标：E114 度 57 分 19.054 秒，N22 度 50 分 5.586 秒

项目所在单元及编码：YB90EB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建设性质：（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二项

汽车制造业 36 行业中的其他的情形，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预计开工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预计投产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土建内容（若有）：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同时明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依托“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已建的 8 号厂房进行扩建，8 号厂房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29197.16m²，建筑面积 32331.78m²，为 2 层钢筋混凝土厂房。本项目在 8 号厂房二层新建一个喷粉喷胶线平台和一个废气处理设施平台，占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扩建前后的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 1600m²。生产废水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应急池、员工食宿依托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已批已建工程。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经营面积为 29197.16 m²。

主要产品为底盘悬架。

年产量（吨）为 12 万车付/年（增加喷粉、喷胶工序的产品）。

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确定，填写名称及年使用量）：黑哑光塑粉 40t/a、白砂纹粉 10t/a、抗石击底涂胶 15t/a。

项目生产工艺（填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对应的生产设备）：上件→机器人喷粉（喷粉房/杂色喷房）→人工喷粉（喷粉房/杂色喷房）→喷粉烘干（喷粉烘干室）→喷粉强冷（强冷室）→机器人喷胶（机器人喷胶房）→人工喷胶（人工补喷房）→喷胶烘干（喷胶烘干室）→喷胶强冷（强冷室）→入库。

是否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 无☒）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及排放标准

列出各类污染物（水、气、声、固废等）产生、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标准等。

1. 废气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废气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有组织废气：（有☒ 无☐）（排放口十五米及以上为有组织，十五米以下或未对废气进行收集为无组织）

是否有有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1）喷胶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迷宫纸盒+袋式过滤器”处理后与喷粉烘干、喷胶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一同由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0m高DA049排气筒高空排放；（2）喷粉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6m高DA050和DA051排气筒高空排放；（3）喷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6m高DA052和DA053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去向：详见下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地理坐标
DA049	20	114°57'19.013"， 22°50'5.138"
DA050	16	114°57'18.057"， 22°50'5.109"
DA051	16	114°57'18.404"， 22°50'5.157"
DA052	16	114°57'18.723"， 22°50'5.220"
DA053	16	114°57'19.037"， 22°50'5.283"

执行标准：（1）喷粉烘干、喷胶、喷胶烘干产生的VOCs执行广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标准，烘干室排气 VOCs 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 90%，排气筒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限值为 20g/m²。喷胶和 RCO 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值。RCO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2）喷粉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器和喷胶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是否有无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喷粉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分别由 3 套“大旋风+滤筒过滤”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喷粉废气在二层喷粉喷胶线平台排放，排放高度为 10m。

执行标准：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如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为有保护措施，如委外拉运处理为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依托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放去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执行标准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95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执行表 2 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鹅埠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严者

(2) 生活污水

是否有生活污水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一般是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其他即可）

保护措施类型：如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去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初期雨水

是否有初期雨水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一般是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选其他即可）

保护措施类型：（如雨污分流）

排放去向：（如排入市政雨水管）

3. 固废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否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有☒ 无☐）

（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排放去向：专业回收单位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危险废物

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有☒ 无☐）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依托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已建的2号危废仓, 位于项目所在园区的西北角, 占地面积 249 m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排放去向: 有资质的单位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生活垃圾

是否有生活垃圾产生: (有 ☒ 无 ☐)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排放去向: 环卫部门

执行标准: /

4. 噪音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噪声产生: (有 ☒ 无 ☐)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保护措施类型: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8号厂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园区东北侧、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北侧和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附件: 1.平面布置图

2.所在建筑管网图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平面布局图



图 1-1 园区平面布局图及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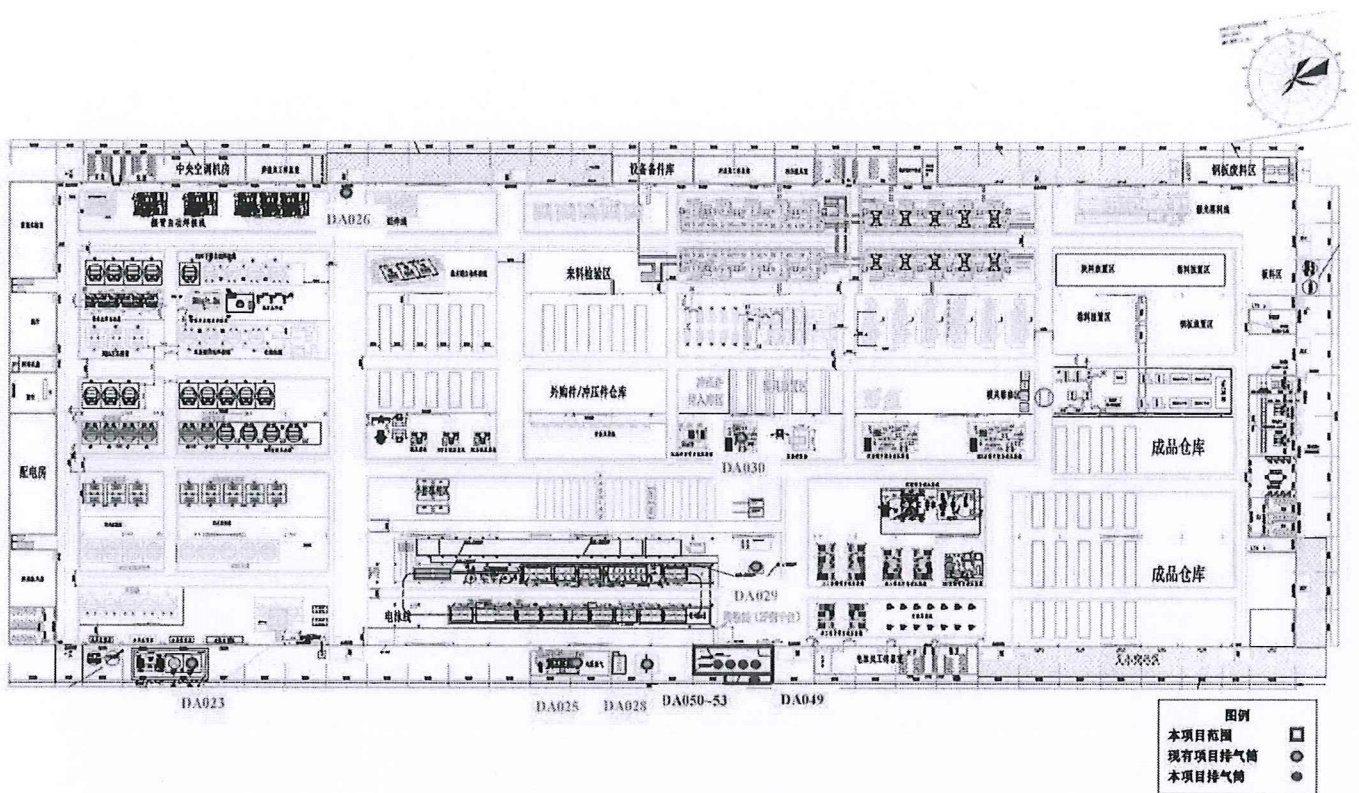


图 1-2 8 号厂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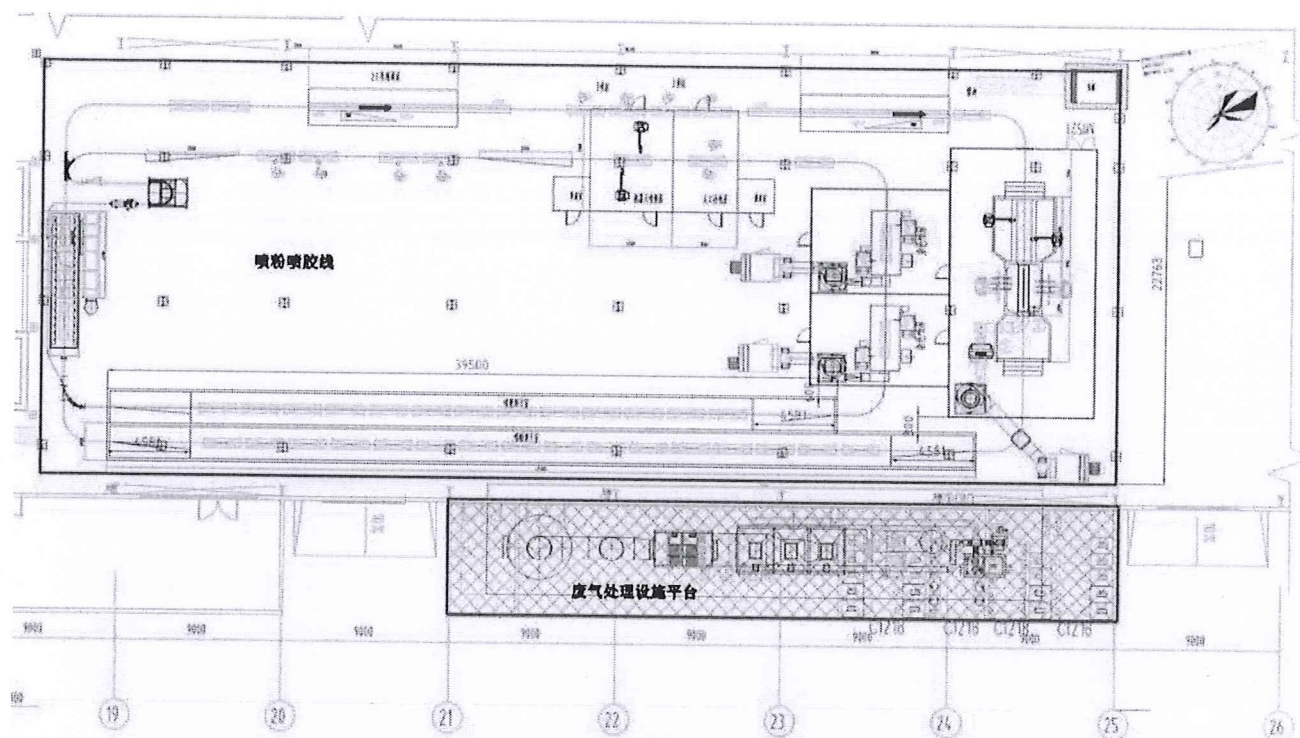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2.所在建筑管网图

